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86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林遠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
01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2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4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05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林祐安